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豁免本次监事会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信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关于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监事信峰先生、宋志福先生、廖鹏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关于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。

监事信峰先生、宋志福先生、廖鹏先生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本议案

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9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23 日